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另外，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A/58/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4	3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510	3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7/190 号决议欢迎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欢迎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速度。大会还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履行其汇报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重申大会决定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 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已经有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又有两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¹

3. 截至 2003 年 7 月 2 日，已经有 53 个国家批准、111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另有 52 个国家批准、10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

4.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开始生效，委员会成员由 10 名增至 18 名（大会第 50/155 号决议）。2003 年 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九次缔约国会议选出了委员会新成员（详情见 CRC/C/123）。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5. 人权委员会第 2003/86 号决议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除其他外，敦促尚未签署和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此外，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得到充分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呼吁所有国家酌情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一切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刑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请独立专家尽快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研究，请其将办事处设在日内瓦，以便加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请非

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委员会作出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其同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和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³

7.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规定，决定定期利用一天一般性辩论专门审议《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文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一个主题，以便提高对《公约》内容和涵意的理解。

8.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利用一天一般性讨论专门讨论以下主题：“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中的作用”。在一般性讨论日后，委员会通过了一组建议（见 CRC/C/121，第 653 段）。

9.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提交报告周期的建议，补充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同一问题通过的一项建议。委员会决定，根据例外情况，准许定期报告逾期很久的缔约国将第二份和第三份（如有必要，包括第四份）定期报告合并提交，以便赶上《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预见的他们提交报告的义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又通过一项建议，请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长度不要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

10. 委员会继续向所有在 1994 年到期应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送一函，请它们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在同一信函中通知这些缔约国，如果它们不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的话，委员会将根据其“报告程序概览”（CRC/C/33，第 29 至 32 段）以及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CRC/C/4）第 67 条规定，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注

¹ 《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以及其签字、批准或加入日期清单，参看 www.ohchr.org。

²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以及其签字、批准或加入日期清单，请参看 www.ohchr.org。

³ 委员会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请分别参看 CRC/C/121、CRC/C/124 和 CRC/C/129 号文件。